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林岱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g8526@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0544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PNRZG7)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(西區)運作計畫」所需經費共新臺幣(以下同)14萬9,600元整，請於文到後依核定金額製據請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1年度新北市程式教育體驗中心(西區)運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款由本局「111年度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-531國民中學教育-531001國民中學教育行政及督導-09教資科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新北市智慧校園發展計畫」項下支應(子目代號：L719MH)。
- 三、本案經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鐘點費須有實際授課事實，方可核實支付。
 - (二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 - (三)出席費依規定僅支給外聘人員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人

員不得支領。

(四)住宿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(五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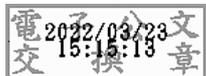
(六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，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
四、本案補助經費尚有賸餘款，賸餘款10萬元以下者，請貴校以基金專戶繳款書（詳列子目代號）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，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；超過10萬元者，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，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，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(含經費概算表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